

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ST 吉药

公告编号：2023-023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物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31,00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47.8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39%。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和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司法拍卖事项所涉及的股份如被同一竞拍人竞拍取得，其持有的股份将超过卢忠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克凤女士被拍卖后持有的股份，公司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相关情况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药控股”）于近日通过公司股东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汇医药”）提供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吉 0602 执恢 128 号、《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吉 0602 执恢 129 号及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 10 时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股东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15,931,006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

现将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开始时间	拍卖结束时间	拍卖人
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6,931,006	20.81%	1.04%	2023年4月27日 10点	2023年4月28日10 点	白山市浑江区 人民法院
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9,000,000	27.03%	1.35%	2023年4月27日 10点	2023年4月28日10 点	白山市浑江区 人民法院
合计		<b>15,931,006</b>	<b>47.84%</b>	<b>2.39%</b>	-	-	-

原因为上述股东与吉林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将对其持有公司的 15,931,006 股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本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即将被拍卖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b>33,300,734</b>	<b>5.00</b>	<b>33,300,734</b>	<b>100.00</b>	<b>5.00</b>

注：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 10 时起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股东本草汇医药持有的 17,369,728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和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司法拍卖事项所涉及的股份如被同一竞拍人竞拍取得，其持有的股份将超过卢忠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克凤女士被拍卖后持有的股份，公司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司法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